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宁波市鄞州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甲 方：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2025 年 1 月

2025-2026 年宁波市鄞州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KXZJ-2024359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宁波市鄞州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的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4359）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承担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抽检项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版）》规定的或省市另有要求项目的为准（采购方另有指定的，按采购方要求进行）。

二、比例及下浮率

标的名称	比例	中标下浮率
2025-2026 年宁波市鄞州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30%	<u>20%</u>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成本、买样费、检验费（含抽样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三、付款方式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按当月完成的批次进行结算付款（以甲方收到检验报告为准），如有扣罚款的，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结算申请及完整正确的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样品检验费=甲方提供的食品安全检验项目限价表（详见表 1）×抽检批次×中标浮动率。

注：（1）买样费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抽样费用包含在检验费中；（2）合同费用结算时，在乙方的中标价格的基础上，对食用农产品大类使用同一检验方法检测的多个检测项目，按以下方式统一折扣：第 1 个项目折扣系数为 1；第 2-5 个项目折扣系数为 0.75；第 6-10 个项目折扣系数为 0.5；第 11 个及以上项目折扣系数为 0.25（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每次结算折扣前的均价原则上不超过 1100 元/批次；(4)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5.1 本合同协议书；
- 5.2 中标通知书；
- 5.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4 采购文件；
- 5.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上一年合同履行情况、考核结果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第一年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
-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7.3 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第三人，则乙方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且确保服务凭证不降低。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 8.2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任务的检验报告、抽检清单、分析报告、数据录入等材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完成部分费用的 100%，检测任务最后一批下达后乙方须完成承检任务并及时提交年度分析报告。
- 8.3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含检验报告），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扣除 5 倍的违规批次检测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 50 条规定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扣除合同总价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0.3 如检测结果因异议、复检导致改判超过 3 批次的，甲方扣除 3 倍相应批次的抽样检测费用（以单批次中标价格计算）作为违约金。

10.4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计算并支付。

10.5 如有因检验报告编制不明，需要乙方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违约情况在服务费中扣除 1%~5%的违约金。

10.6 乙方擅自将检验结果及相关报告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0.7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除单方解除合同外，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10.8 在签订合同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须一并提供，表格所列人员（抽样人员）如需更换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其他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服务本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含检验报告）。

8.4 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相关考核文件由甲方另行制定。

8.5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随时可以进行检查。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8.6 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转包、分包检验任务。

8.7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8.8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8.9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8.10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8.11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应急处置中的抽样检验，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保证检验结果的前提下尽快尽早地完成检测进度，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8.12 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

8.13 遵守财政和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

8.14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8.1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11.2 乙方负责对抽检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11.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或影响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抽检项目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李

乙方（盖章）：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王